



##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

## 协调活动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3	2
二. 协调活动 .....	4-21	2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	4-7	2
B. 其他组织 .....	8-21	3



## 一. 导言

1.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交关于各有关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开展的法律活动的报告，以及关于委员会为履行其协调其他组织在该领域的活动这一任务应当采取的步骤的建议。
2. 大会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为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进一步发挥其协调作用而提出的各项建议。<sup>1</sup>除建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介绍各国际组织的活动外，这些建议还包括提交具体活动领域的报告，重点介绍已经开展的工作和虽未进行但可适当开展统一工作的领域。<sup>2</sup>
3. 本报告根据第 34/142 号决议并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而编写，<sup>3</sup>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与的国际贸易法领域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主要是工作组、专家组和全体会议。参与的目的是确保不同组织相关活动的协调、共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并避免工作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相互重复。

## 二. 协调活动

###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 1.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4. 秘书处参加了统法协会主办的关于“促进农业生产投资：私法方面问题”的讨论会（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罗马）。这次讨论会侧重于以下三个主要领域：农业土地投资、小农户的商业性农业以及为农业生产进行的资本调动和设备融资。来自不同背景、特别是代表多边组织的 30 多名高级专家提交了报告并参加了讨论，听众有统法协会成员国的代表和独立专家。秘书处参与的目的是与统法协会探讨将来在对农业土地和生产的外国投资方面可能开展的活动，确定法律问题，特别是土地特许权的规范和标准方面的问题，并借鉴《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 年）的规定。

#### 2.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5. 秘书处参加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下列会议：

- (a) 海牙会议与欧盟委员会联合组织的“在民事和商事事项中诉诸外国法律”会议（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布鲁塞尔）。这次会议汇集了法律从业人员、法官、学者、政府官员、处理在民事和商事事项中诉诸外国法律的相关难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93-101 段。

<sup>2</sup> 同上，第 100 段。

<sup>3</sup> 见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

题的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讨论今后如何在全球一级促进在民事和商事事项中诉诸外国法律。

(b) 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海牙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会议（2012年4月17日至20日，荷兰海牙）。

### **3. 与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共同开展的活动**

6. 秘书处主办了与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的年度协调会议，会上讨论了三个组织目前的工作和潜在的合作领域（2011年5月4日，维也纳）。由于这次会议是在维也纳举行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有机会参加并向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的代表详细介绍了当时正在开展的活动。

7. 委员会2011年第44届会议审议并批准了题为“担保交易国际文书主要特征的对比和分析”的秘书处说明（A/CN.9/720），该说明附有这三个组织联合编写的一份文件，其中讨论了其担保权益法规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这届会议上，委员会要求尽可能广泛传播该文件，包括通过联合国销售性出版物的方式，同时适当鸣谢海牙会议常设主席团和统法协会秘书处的贡献。<sup>4</sup> 预计该出版物将于2012年夏出版。

## **B. 其他组织**

8. 秘书处与各国际组织进行了其他协调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秘书处就这些组织编写的文件发表意见，以及参加各种会议和大会，目的是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或就有关事项提出贸易法委员会的观点。

### **1. 一般议题**

9. 秘书处仍然积极参与贸易和生产能力问题机构间小组的活动。<sup>5</sup> 自提交上一份“秘书处说明”以来，该小组举行了各种会议，讨论了以何种方式和方法提高该小组知名度并使人们更多认识到贸易和生产力在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秘书处积极参与筹备了该小组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期间组织的特别活动“发展生产和贸易：联合国贸易和生产能力问题小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增长的关键”（2011年5月9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在这次特别活动中，联合国秘书长和包括秘书处在内的七个联合国机构及（或）办事处的高级代表作了讲话。该小组成员提交了一份联合概念说明，阐述了该小组的宗旨，并呼吁更多重视和支助发展合作方案和项目中的贸易和生产力问题。秘书处还参加了该小组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大会期间组织的另一次特别活动（2012年4月21日，多哈）。这次活动由联合国副秘书长主持，秘书处作了讲话，从贸易法委员会的角度出发。

---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83段。

<sup>5</sup> 见 A/CN.9/725。

度讨论了这次大会的主题（“发展主导型全球化：走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的道路”）。

10. 秘书处作为该小组的一员，参加了为摩尔多瓦进行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谈判。该框架通过协调联合国系统对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共同贡献，将联合国系统的集体应对同国家发展优先事项联系起来。最后，秘书处通过播客向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组织的信息会议“提供贸易援助：今后的道路”（2012年2月22日，瑞士日内瓦）作了简短的讲话。这次会议向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新代表、在日内瓦的所有常驻代表团、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工作人员开放，意在提供关于该小组、其各项目标和活动的信息。

11. 秘书处参加了美国国务院国际私法顾问委员会的年度会议（2011年9月22日至23日，华盛顿特区），这次会议为向与会者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提供了机会。

## 2. 采购

12. 秘书处是多边开发银行电子采购问题工作组的成员。该工作组编写了最新的《电子政府采购手册》，将于2012年4月出版。该手册遵循了《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所规定的办法。由于参加了该工作组，还通过视频会议出席了工作组的季度会议，讨论了战略、运作和技术上的问题。该工作组每年举行两次关于电子政府采购的会议，由多边开发银行成员轮流主办，其目的是提供一个论坛，以便交流经验并讨论发展和实行电子政府采购的通用标准。秘书处在上次会议（2011年11月22日至24日，印度尼西亚金巴兰）上作了发言，那次会议有代表高级政府官员、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100多名与会者参加。<sup>6</sup>

13. 秘书处参加了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举行的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协商会议，还出席了公私伙伴关系问题专家组第三次会议，审议了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工具箱以及设立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国际高级研究中心和区域专家中心的建议（2011年4月18日至19日，瑞士日内瓦）。

14. 秘书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支助各国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9条的工作，该条为公共采购制度规定了各项标准。这一合作还包括调查目前采用的方法的有效性，确定最佳做法，并提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和所附的《颁布指南》）支助在立法执行。将于2012年9月举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组会议。

15. 参加2008年经合组织关于增进公共采购廉正性的建议的执行进度协商会议，向经合组织理事会提交报告和研究结果。

---

<sup>6</sup> 见 <http://beta.adb.org/news/events/asia-and-pacific-conference-electronic-government-procurement-e-gp>。

### 3. 争议解决

16. 秘书处参加了下列活动：

- (a) 经合组织专家组关于国际投资协定和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对话（2011年3月20日至21日，巴黎），审议经合组织今后在投资仲裁方面可能开展的工作与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专题上的工作保持一致的问题；
- (b)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在该组织50周年之际举行的会议，会上讨论了国际仲裁今后可能会有的发展情况（2011年5月20日，瑞士日内瓦）；
- (c) 世界银行编写关于跨境投资的第二期年度报告的专家顾问小组。秘书处就非诉讼争议解决指标提供了评论意见和反馈，其中包括关于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问题；<sup>7</sup>
- (d) 关于利用调解解决投资争议的工作组会议，由贸发会议和国际律师协会联合组织（2011年5月19日，瑞士日内瓦）。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讨论调解规则（或准则）的编写工作，贸易法委员会也可考虑将这一事项纳入今后的工作方案。在这次会议上交流的信息为贸发会议在委员会2011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交关于这一专题的文件提供了基础；<sup>8</sup>
- (e) 国际仲裁学会主办的会议（2012年4月20日至21日，巴黎），目的是对贸易法委员会确定为今后在仲裁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项目的事项方面的国际文书编写工作进行评估。

### 4. 电子商务

17. 秘书处特别积极地协助区域立法活动，特别是在中美洲和非洲，目的是确保所产生的法规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标准及其基本原则相符。

18. 此外秘书处还开展了下列活动：

- (a) 就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关于数字证据核证的建议37草案发表意见（联合国文件ECE/TRADE/C/CEFACT/2010/14/Rev.1）；<sup>9</sup>
- (b) 为亚洲太平洋无纸贸易联合国专家网推广的出版物《实行电子单一窗口设施法律指南》草案提供实质性的材料；
- (c) 协助正在由欧盟委员会信息社会和媒体总局主导的在未来欧洲联盟电子身份、认证和签名政策方面的进程（“欧洲数字化日程”行动8）。

---

<sup>7</sup> 关于该举措的信息见 <http://iab.worldbank.org>。

<sup>8</sup> 见 A/CN.9/734。

<sup>9</sup> 见 A/CN.9/725，第15(a)段。

## 5. 担保权益

19. 与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有关组织协调，确保在担保交易法领域向各国提供全面而一致的指导意见。

20. 秘书处的具体活动包括：

(a) 与美国律师协会协调，在美国律师协会代表大会的年度会议<sup>10</sup>上通过一项决议，支持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在内的国家和国际机构为促进国际贸易和商业的发展和协调而进行的努力，并支持在发展中国家通过改革商务法（包括担保交易法）设立可预测的有担保贷款制度。<sup>11</sup>在该决议中，美国律师协会还支持国际和多国机构，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开发银行以及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鼓励发展中国家通过有利于担保贷款的法律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b) 继续参加国际金融公司担保交易和抵押物登记网上实践社群，以综合并讨论关于担保交易和抵押物登记的宝贵信息，交流国际改革以及跨组织项目和活动的最新情况，探索跨机构合作的机会；

(c) 在摩尔多瓦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这一较广阔的范围内，就该国的担保交易法律改革与世界银行进行协调；

(d) 就国际金融公司协助制订的海地新的担保交易法草案提供意见；

(e) 就加纳的担保交易法草案与国际金融公司协调；

(f) 就已经颁布或即将颁布现代担保交易法的国家可能对《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账款转让公约》进行的审议，与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进行协调；

(g) 就俄罗斯经济发展部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合作制订的《俄罗斯民法》关于抵押的条款草案提供意见，以及就俄罗斯财政部和中央银行制订的俄罗斯关于抵押登记的法律草案提供意见；<sup>12</sup>

(h) 努力与欧盟委员会协调，在转让产生的所有权效力的适用法问题上采取一种协调的办法，关于这一问题，英国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院正在为欧盟委员会编写研究报告；

(i) 在与知识产权融资有关的问题上与国际许可证主管人员协会协调，包括可能参加国际许可证主管人员协会主办的全球技术影响论坛；

---

<sup>10</sup> 美国律师协会代表大会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秘书处未派代表参加）。

<sup>11</sup> 美国律师协会的这项决议见 [www.abanow.org/2011/07/2011am301](http://www.abanow.org/2011/07/2011am301)。

<sup>12</sup> 另见 A/CN.9/753。

(j) 参加了欧洲知识产权法律冲突问题马克斯—普朗克小组的会议<sup>13</sup> (2011年11月3日至5日, 柏林), 交流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法方面的信息, 第六工作组没有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之前解决这一问题;<sup>14</sup>

(k) 就破产中许可权的处理以及可能按照《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制定的法律规范问题, 与国际律师协会破产、重组和债权人权利部协调 (2012年5月20日至22日, 赫尔辛基)。

## 6. 破产

21. 秘书处参加了世界银行自然人破产对待办法工作组 (2011年11月17日至18日, 华盛顿特区)。该工作组是在世界银行破产法工作队的支持下设立的, 目的是着手确定为有效管理现代消费者破产风险和个人过度负债而发展起来的各种法律系统的基本政策和一般原则。

---

<sup>13</sup> 欧洲知识产权法律冲突问题马克斯—普朗克小组成立于2004年, 是一个由知识产权领域和国际私法领域的学者组成的小组, 定期开会讨论知识产权、国际私法和管辖权问题。该小组的目标是起草一套知识产权法律冲突原则, 并向欧洲和国家立法人员提供独立的咨询意见。有关信息见 [www.ip.mpg.de/ww/de/pub/mikroseiten/cl\\_ip\\_eu/](http://www.ip.mpg.de/ww/de/pub/mikroseiten/cl_ip_eu/)。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65/17), 第210-223段。